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号）精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拟于10月在福建省举办全国总决赛。为全面做好参加大赛各项工作，现就组织参赛、技术需求征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赛安排

（一）比赛时间：2025年4—7月开展比赛报名和预选推荐，8月开展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工作，10月中下旬开展全国总决赛。

（二）参赛内容：大赛设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和揭榜领题赛四个组别，预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7个赛道。

（三）参赛报名：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或所在团队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参赛条件详见附件1）。

二、参赛安排

（一）创新赛、创业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4月20日至5月16日期间登录大赛网站注册报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参赛资格，视参赛报名情况开展初选工作，并于7月31日前完成预选推荐工作。

（二）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4月20日至7月31日期间登录大赛网站注册报名。大赛执委会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三）揭榜领题赛：面向我区征集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有需求的单位即日起登录大赛网站填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4月30日前择优推荐。有意参赛揭榜的人员或团队待需求发布后，可通过网站报名系统与需求方进行对接，参赛揭榜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前。

三、奖励政策

（一）各组别的每个赛道颁发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若干。大赛组委会按照金奖10万元、银奖5万元、铜奖2万元的标

准发放奖金，优胜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有关激励措施，对获奖项目和人员予以支持。

（三）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对获奖项目和人员给予相关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赛，做好大赛报名、需求征集等工作。

（二）参赛报名的个人或团体，要认真阅读参赛条件和要求，所填写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符合条件。

（三）全国总决赛期间，将同期组织全国博士后人才交流与成果转化对接会等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潘法有，联系电话：0771-5845920。

附件：1.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2.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三）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4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参赛人员和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参赛人员应为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

（二）参赛项目应为意向在国内合作（转化）的科研创新项目、与国内单位进行科研创新合作的项目（课题）或以科研创新成果注册企业的落地项目。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科研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个人或团队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四、揭榜领题赛

聚焦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采用揭榜领题悬赏发布模式，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

（一）张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 3.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 4.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二）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 1.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领域等“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 2.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 3.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4.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三）揭榜者应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

- 1.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 2.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 3.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张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五、有关要求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参赛地区（单位），并在通过相应遴选程序后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第一、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海外（境外）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安排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

(一) 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 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团队或企业介绍、创新成果及技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内容。

2.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对选择参加本支队伍的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

(二) 预选推荐

1.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可根据参赛报名情况, 视情况开展初选工作。

2.每支参赛队伍可在创新赛、创业赛组别每个赛道各推荐 2 个及以下项目参加全国复赛（在正式推荐之前，须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团队中的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身份进行核验）。

考虑到各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不均衡，大赛组委会可在参赛项目规模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各地区参赛报名情况对全国复赛参赛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预选推荐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分组别、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等对参赛人员提交的项目计划书等材料进行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 年 8 月。

（四）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分组别、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法律和知识产权专家等进行评审。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 年 10 月中下旬。

二、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一）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

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个人或团队介绍、可合作的创新成果（技术）或课题（研究方向）、计划创办企业所能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由大赛执委会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4月20日至7月31日。

（二）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等对参赛人员提交的项目计划书等材料进行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年8月。

（三）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答辩”方式分赛道进行比赛，参赛人员可通过现场参赛或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路演。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法律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在全国总决赛现场进行评审。

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报名结束（2025年7月31日）后专程回国（来华）到比赛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国际旅费资助。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年10月中下旬。

三、揭榜领题赛

揭榜领题赛需求征集、需求发布及揭榜应征等环节依托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第三届全国博

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开展。

（一）需求征集及发布

由各地区分别征集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对征集到的需求，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择优推荐，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后发布。

需求征集及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二）参赛揭榜

参赛人员针对张榜需求提交解决方案。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参赛人员可通过网站报名系统与需求方进行对接。

参赛揭榜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三）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人员/团队进行对接，邀请知名行业专家等对参赛方案进行专家通讯评审，评选一定数量优秀参赛方案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 年 8 月。

（四）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

除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人员外，大赛执委会还将邀请部分需求方与揭榜方在全国总决赛现场进行对接。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 年 10 月中下旬。